



穿上新人如造他的主的形像

經文：西3:1-17

引言：

人受造原是按神的形像造的(創1:26-28)。神的形像有自主權，自由權，創造能力，有責任感，但自人犯罪後，就失去這一切。

一．基督的救贖包括

- 1.死：對罪，私慾等死。
- 2.活：重新得着生命與基督同活。
- 3.與基督同掌權，坐在神的右邊(1節)。
- 4.用神的生命活在世上，可以過一得勝能不犯罪的生活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

二．基督的形像(10節)

新人的形像，即由內在的生命，活出新的生活。這生活：

- 1.一切民族都在主內，不再有種族，文化，社會，階層之分(11節)。
- 2.是神的選民，蒙分別為聖，歸神為聖(12節)。
- 3.有主的個性表現，要穿(12節)，即存心有憐憫等。
- 4.對人際，彼此包容饒恕(13節)。
- 5.存愛心為生活的動力(14節)。
- 6.將基督的道理豐富藏在心裏(15節)。

結論：

因此要下苦工讀經，思想，並討論，實行聖經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